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佈乃由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之目的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獲得來自公營界別之合約。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多個地點按遠程標準供應及安裝低系統，所獲得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 6,000,000 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透過承接此等項目可藉著工程品質獲得良好口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公營界別項目的業務機會和擴大其收入來源。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